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165號

原告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

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

被告 范怡萍

金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併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購物分期約定書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金玉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范怡萍邀同被告金玉婷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年1月31日向訴外人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才將公司）簽立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購買神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神洲公司）之人體平衡輪及賽格威組合等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分期總價為新臺幣

(下同) 140,800元，分24期攤還，每月為1期，除最後1期為5,859元外，其餘每期繳付5,867元，並約定如逾期未繳，應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惟被告還款2期後於105年4月23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約所有欠款視為到期，被告應立即清償全部積欠之借款及利息暨其他應付款項。又被告實為神洲公司之人頭買家，為配合神洲公司以「假銷售真換現」之方案，向才將公司簽立分期付款契約，以原則上不會從神洲公司收到商品之方式，由第三人神洲公司繳納每月之分期付款項，以此方式使才將公司陷於錯誤，將產品全額之價金繳納給神洲公司，後因神洲公司於105年4月起即未協助包含被告在內之人頭買家繳納每月分期付款項，才將公司始悉上情，並對神洲公司負責人趙小榛提起刑事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確定。因神洲公司已於105年返還部分詐欺所得144萬元予才將公司，並於109年起至今陸續返還部分詐欺所得221萬元，共計365萬元，應以比例扣抵之，而本件人頭買家共計109名，積欠原債權人才將公司未償之款項共計11,533,077元，而被告剩餘未償款項為129,066元，該365萬元之匯款就此部分按比例應抵充之款項即為40,847元，故被告未償款項應為88,219元。才將公司於110年6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法即生讓與之效力，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219元，及自105年4月23日起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神州公司利用不知情之神州公司業務人員尋得被告范怡萍跟神洲公司簽約購買系爭產品，被告金玉婷擔任連帶保證人向才將公司申請分期付款，被告范怡萍根本沒收到商品，僅在提貨單上簽名，並與神州公司簽立承租契約書，約定將所購買之系爭產品，回租給神州公司，由神州公司將每月應給付給買家之租金，直接代買家支付才將公司之

01 分期款，被告范怡萍因此可獲得3萬元之報酬，且無須繳納
02 對才將公司之分期款，故積欠才將公司分期付款價金的是神
03 州公司，非被告范怡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移轉通知書、分
06 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及還款明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7 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6號刑事判決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堪
08 信為真。被告雖辯稱其已與神州公司簽訂承租契約，將購買
09 之系爭商品回租予神州公司，再由神州公司將應付予被告之
10 租金轉支付予才將公司，故被告無須繳納才將公司之分期
11 款，而係應由神州公司負擔分期價款云云。惟被告既否認
12 確有以被告范怡萍為申請人、被告金玉婷為連帶保證人向才
13 將公司申辦本件分期付款，同意依系爭契約將分期付款繳付
14 予債權之受讓人即才將公司，依系爭契約其對才將公司自負
15 有給付分期價款之義務。縱被告范怡萍嗣與神州公司就系爭
16 商品簽訂承租契約，並約定由神州公司將租金作為分期款項
17 繳付予才將公司，然此僅係被告與神州公司私下就租金付款
18 方法所為之約定，既未經才將公司同意，自不影響被告對才
19 將公司所負有之分期款項給付義務。是原告自得基於系爭契
20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分期付款價
21 金，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22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不再逐一審酌論列，並此敘明。

2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9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